

點晴心理諮商所實習辦法

1. 實習目標

- (1) 以「創新、共好、專業」的精神，培育有社群素養及公民意識的專業諮商心理師。
- (2) 提升初談、個別諮商、伴侶諮商等專業實務能力。
- (3) 提升對社區心理衛生議題的關注與敏感度，了解網路經營推廣與個案管理等行政流程和運作，增進心衛演講與工作坊規劃及執行能力。
- (4) 針對社區機構、大專院校及高國中小等心理資源，培養在不同領域間合作之系統觀及專業知能。

2. 實習時間（明確指出實習時段、每週幾時、總時程或總時數等）

- (1) 中心營業時間：周一、周五，13:00-21:00；周二至周四，10:00-21:00；周六，10:00-18:00。
- (2) 全職實習生實習時間，分成早班 09:30-17:30、與午班 13:00-21:00，8 小時為一個時段，實習生每週需至中心實習 4 個時段，共計 32 小時，一年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
- (3) 兼職實習生實習時間，為晚班 17:00-21:00，4 小時為一個時段，實習生每週需至中心實習 2 個時段，共計 8 小時。

3. 實習工作（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

- (1) 個別、或伴侶諮商及心理治療。
- (2) 團體諮商及與心理治療。
- (3)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5) 諮商心理機構之專業行政。
-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7)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應達九週或 360 小時以上。

4. 專業督導

- (1) 行政督導：由本中心所長擔任督導，每個月以團體督導方式進行一次，每次 2 個小時。
- (2) 專業督導：由本中心安排執業至少 2 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一次 1 小時的一對一個別督導，全年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以上。

5. 專業訓練

- (1) 辦理實習前之基礎職前訓練至少 8 個小時，實習生得全程參與。

- (2) 本中心與台灣心理專業發展協會擬合辦之 PGY (Post-graduate year training) 專業課程，提供全職實習生全程免費參與，共計 80 小時；提供兼職實習生免費參與必修課程，共計 40 小時。
- (3) 實習期間實習生須接受每個月一次 1 小時之行政督導，以及 2 小時之團體督導。
- (4) 實習期間得參加中心舉辦之專業研習、與中心活動(免費)。
- (5) 實習期間得撰寫一篇 1000 字以上之心理衛生推廣文章
- (6) 實習期間得執行一次心理衛生推廣之網路企劃專題。
- (7) 實習期間得舉辦一場心衛推廣之講座。

6. 實習請假 (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

- (1) 事假申請：每位全職實習生在上下學期各有 24 個小時的時數可以申請事假；兼職實習生則有 8 個小時的時數。須於該申請日至少一個月前與主管提出申請，同時段只能一個人請假。
- (2) 補休申請：補休之時數相關規定如下所示
 - a. 大會補休：中心每個月會進行一次行政督導，即為中心大會，每位實習生參與一次皆可獲得 3 個小時的時數，方可申請值班補休。
 - b. 補充規定：大會補休與跟課補休之時數，需於兩個月內申請完畢，逾期不可再申請。

7. 實習考核

中心未提供實習考核之格式規定，會依各實習生學校之要求，以該校之規定格式進行實習之考核，考核內容會依照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於平日對實習生之觀察與理解進行評估。

8. 終止實習

實習期間，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中心工作規範及實習規定，若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將終止實習契約。

9. 實習證明書

全職實習心理師於實習簽約期間完成至少 1500 小時實習時數，其中包含至少 360 小時以上之直接服務時數 (含測驗、個別諮商、團體等)，以及至少 50 小時督導時數；兼職實習心理師於實習簽約期間完成每週 8 小時實習時數，以及學校端對直接服務時數之時數要求，並遵守實習契約內容，則贈與實習成果與文集刊物、以及實習證明書。

10. 其他

中心於實習生實習期間，將提供多種不同的福利，以增進中心實習生之身心健康與壓力舒緩，並促進實習生與心理師、機構間的互動與交流：

- (1) 每三個月一次的聚餐與娛樂活動，如：看電影、劇本殺、密室逃脫、戶外野餐等。
- (2) 中心固定辦理內部之中秋烤肉活動、聖誕慶祝活動、年終尾牙活動與抽獎（另有實習生紅包）、員工旅遊、清明一周連假、實習結束後之送舊聚餐等。